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书

需方：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无锡慈铭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慈铭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包 1 为退休老干部体检服务，共 123 人体检人数为预估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按实结算，单价：860 元/人。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拾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105780.00 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需要预约的特殊项目另行约定时间）。根据需方要求，为需方职工安排集中体检时间 1—3 次，之后预留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供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团体体检的职工进行零星个人体检。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体检，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体检完毕、个检报告验收合格后，收到供方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确定，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七、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八、其他”。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八、其他”。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无锡慈铭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西门支行

供方账号： 10632201040013583

备注：（1）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80 号

乙方（成交单位）：无锡慈铭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梁溪区五爱北路 99-2

丙方（见证人）：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503 室

根据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205-TJXY-G2025-0007 的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内科	了解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及通过查体，初步筛查常见内科疾病。
2	外科（含肛检）	检查甲状腺、乳腺、直肠、浅表淋巴结等，初步筛查常见外科疾病。
3	五官科	通过对耳、鼻、咽、喉等器官检查，初步筛查常见五官科疾病。
4	口腔科	检查是否存在龋齿、牙周病、牙结石、口腔黏膜病等常见口腔疾病。
5	眼科（裂隙灯检）	通过对眼睑、结膜、眼球、眼底等检查，初步筛查常见眼科疾病。
6	心电图(12 导联)	检查心脏有无缺血、心律失常、传导阻滞等情况。
7	胸部 CT(低剂量平扫)（不含片）	检测和评估肺部疾病，如肺炎、肺结核、肺气肿、肺栓塞、肺结节、肺部肿瘤等。
8	全自动尿常规（含尿沉渣）	用于初步筛查泌尿系统感染及肾脏疾病。
9	全自动粪便常规+隐血	用于筛查是否存在消化道感染、消化道出血等疾病。
10	血常规（全自动五分类）	用于血液系统疾病的诊断，如贫血、再障、白血病、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等。

11	肝功能十四项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 γ -谷氨酰转移酶、血清总蛋白、人血白蛋白、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球蛋白、人血白蛋白/球蛋白、血清磷酸肌酸激酶、淀粉酶等检查，反映肝功能的情况，评估肝脏、胆道疾病等病变。用于评估肝胆系统功能状况，如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胆道梗阻等疾病均可引起肝功能指标异常。
12	肾功能	尿素氮、肌酐，评估肾功能的指标，筛查肾脏疾病。
13	血尿酸	尿酸，辅助诊断高尿酸血症、痛风等
14	肾小球滤过率（GFR）	评估肾脏滤过功能的核心指标，直接反映肾脏排泄代谢废物、调节水盐平衡的能力，辅助诊断慢性肾病、肾损伤。
15	血脂四项	反映机体脂肪代谢水平，评估心血管疾病的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16	空腹血糖	反映机体血糖水平，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重要指标。
17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反映近期 2-3 个月血糖的平均水平，用于糖尿病的诊断和血糖控制情况。
18	防癌（发光免疫）：甲胎蛋白 CEA	CEA 明显升高时常见结肠癌、胃癌、肺癌、胆管癌等，在肝癌、胰腺癌等时也有显著升高。
19	防癌（发光免疫）：癌胚抗原 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以及生殖系统肿瘤的鉴别诊断。其他消化道肿瘤，如胃癌、胰腺癌、结肠癌、胆管细胞癌等，也可引起 AFP 升高。
20	防癌（发光免疫）：CA199	CA199，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等相关的肿瘤指标
21	防癌（发光免疫）：PSA（男）	PSA，前列腺特异抗原，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22	防癌（发光免疫）：CA724（男）	CA724，胃癌、卵巢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消化道、妇科肿瘤标志物。
23	防癌（发光免疫）：AFU（男）	AFU，肝癌标志物，用于肝癌的筛查。
24	防癌（发光免疫）：CA125（女）	CA125，卵巢癌、乳腺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25	防癌（发光免疫）：CA153（女）	CA153，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疗效评估、复发监测的肿瘤标志物。
26	同型半胱氨酸（Hcy）（心血管危险因素）（男）	用于评估心血管疾病风险。
27	抗核抗体（ANA）（男）	用于筛查是否存在自身免疫性疾病。
28	腹部彩超（肝、胆、脾、肾、胰）	用于筛查肝脏、胆囊、胰腺、脾脏以及肾脏等脏器的常见疾病。
29	甲状腺彩超	用于了解甲状腺形态结构，评估有无结节、肿瘤等。

30	颈动脉彩超	用于评估颈动脉有无斑块、扭曲、血管狭窄、闭塞等情况，并评估斑块的性质、位置及严重程度，预估卒中风险。
31	心脏彩超	用于检查是否存在心脏瓣膜疾病、心脏室腔与心肌病变、心包病变、各种先心病、心腔肿瘤、高心病、肺心病及评估心功能情况。
32	动脉硬化检测（男）	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硬化并评估四肢动脉硬化程度。
33	眼底摄片	用于了解眼底情况，是否存在眼底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等。
34	眼压测定	用于诊断青光眼。
35	前列腺膀胱彩超（男）	用于诊断各种前列腺疾病，如前列腺增大、炎症、结石、囊肿、钙化、前列腺癌症等。
36	阴道彩超（已婚女性）	用于妇科常见疾病的筛查，如子宫肌瘤、宫颈癌、卵巢巧克力囊肿、卵巢肿瘤等。
37	乳房彩超（女）	用于早期发现乳腺疾病，如乳腺纤维腺瘤、囊肿等良性病变，以及乳腺癌等恶性肿瘤。
38	妇科常规+白带常规（全自动）+宫颈刮片	用于妇科疾病筛查，如宫颈癌及癌前病变、阴道炎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内容冲突的，按上述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为 105780.00 元。
- 2、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 4、付款方式：体检完毕、个检报告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确定，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售后服务：

(1) 乙方要选派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服务态度热情的医护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 (2) 体检操作程序规范，检查认真仔细；
- (3) 每天体检人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每 1 名 B 超医生当天体检人数不超过 60 人，实行专场体检，以免造成人员拥挤，影响体检质量；
- (4) 体检前一天需提供，体检当天医生名单人员安排；
- (5) 体检机构应在当日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个人体检报告，并给每个受检人员的健康状况提供书面综合评价并提出防治意见；并在全体体检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 (6) 对受检者的体检报告负责解读，并提供咨询服务；
- (7) 乙方需提供每位体检人员的电子档体检报告、文字档体检报告和所有体检人员的汇总；
- (8) 乙方所报体检基础项目必须满足体检项目清单，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 (9)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花名册，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个人信息。
- (10) 各种检查单, 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 检验单, 报告单丢失，应由乙方医院免费再检；
- (11) 乙方能够开具甲方财务部门报账认可的发票；
- (12) 乙方在本项目履约完成后可针对甲方已受检人员安排绿色就医通道；
- (13) 乙方体检当天都必须提供所有体检人员早餐以及车辆接送服务；
- (14) 乙方需具备老干部座谈会及中午就餐的场所和服务保障条件，就餐场地条件不少于 10 桌（每桌 12 人）。
- (15) 乙方须配备有完成本项目的基本设备，配置能够满足体检需求的设备数量，其中：CT 机 1 台、B 超机 2 台、化学发光仪 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六、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并接受由甲方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予以改正或处罚。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其他

1、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并经丙方见证后合同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见证方: 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人: _____

2025 年 10 月 31 日

